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环罚字（2021）05号

五寨县鑫羽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单位）：兰建华 身份证号码：142230196802095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928MA0L1R7K3G

详细地址：五寨县孙家坪乡咀儿上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或个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场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新建养殖场。以上事实，有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对你单位（或者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贰仟叁佰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五寨县支行 户名：五寨县收费事务中心

账 号：0512042629026422591

2、责令停止建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五寨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五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2021年7月16日

